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4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主任委員朝建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都市發展局所提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九條(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環境保護局所提制定「臺中市空地管理自治條例」(制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經濟發展局所提制定「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制定案)

決議：未及審議，安排下次會議續審。

陸、臨時提案：

為本府建設局所提修正「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柒、散會時間：下午 16 點 5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九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施行迄今，為因應人口老化趨勢，鼓勵老舊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設備，及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以提供行動不便者無障礙之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及便利性，配合增加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補助項目，以鼓勵本市民眾自行實施整建維護更新；暨因增列補助項目涉及應申請建築許可事項，為確認補助項目之合法性，故增列申請核發補助費用應檢附建築許可文件影本，爰擬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九條規定。</p> <p>二、檢附「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現行全部條文、中央法規條文、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無	
法 規 會 決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施行迄今，為因應人口老化趨勢，鼓勵老舊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設備，及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以提供行動不便者無障礙之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及便利性，配合增加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補助項目，以鼓勵本市民眾自行實施整建維護更新；暨因增列補助項目涉及應申請建築許可事項，為確認補助項目之合法性，故增列申請核發補助費用應檢附建築許可文件影本，爰擬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九條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人口老化趨勢，鼓勵老舊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設備，及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增列補助昇降機設備及無障礙設施。（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增列申請核發補助費用應檢附建築許可文件。（修正條文第九條）

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同修正條文</p>	<p>第七條 申請補助項目如下：</p> <p>一、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p> <p>二、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p> <p>三、無遮簷人行道植栽綠美化、鋪面工程、街道家具設施。</p> <p>四、立面修繕工程（含廣告招牌拆除及鐵窗拆除之費用）。</p> <p>五、外觀綠美化工程。</p> <p>六、維護公共安全必要之公用設備修繕及更新。</p> <p>七、<u>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u></p> <p>八、<u>增設升降機設備。</u></p> <p>九、其他經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都發局核定者。前項補助包括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p> <p>申請騎樓整平補助者，應以一完整街廓或路</p>	<p>第七條 申請補助項目如下：</p> <p>一、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p> <p>二、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p> <p>三、無遮簷人行道植栽綠美化、鋪面工程、街道家具設施。</p> <p>四、立面修繕工程（含廣告招牌拆除及鐵窗拆除之費用）。</p> <p>五、外觀綠美化工程。</p> <p>六、維護公共安全必要之公用設備修繕及更新。</p> <p>七、其他經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都發局核定者。前項補助包括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p> <p>申請騎樓整平補助者，應以一完整街廓或路段為單位。但經都發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為因應人口老化趨勢，鼓勵老舊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設備，及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爰增列補助項目第七、八款。</p> <p>二、因增列補助項目，調整原補助項目第七款為第九款。</p>

	<p>段為單位。但經都發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同修正條文</p>	<p>第九條 申請補助案經核准者，應檢具下列文件送都發局核發補助。</p> <p>一、第一期撥款：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後六十日內，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領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事業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原始憑證，其申請補助項目涉及開工前應申請建築許可者，並應檢附建築許可文件影本，申請核撥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p> <p>二、第二期撥款：於工程竣工後，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及竣工圖經查驗通過後六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領據、竣工書圖、</p>	<p>第九條 申請補助案經核准者，應檢具下列文件送都發局核發補助。</p> <p>一、第一期撥款：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後六十日內，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領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事業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原始憑證，申請核撥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p> <p>二、第二期撥款：於工程竣工後，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及竣工圖經查驗通過後六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領據、竣工書圖、更新成果報告、統一發票（收據）或原始憑證，申請核撥剩餘補助經費。</p>	<p>因增列補助項目涉及應申請建築許可事項，如：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建築物變更使用許可…等行政處分，為確認補助項目之合法性，故增列申請核發補助費用應檢附建築許可文件影本。</p>

	更新成果報告、統一發票（收據）或原始憑證，其申請補助項目涉及竣工應申請建築許可者，並應檢附建築許可文件影本，申請核撥騰餘補助經費。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空地管理自治條例」，提請 審議。	
說 明	為有效管理空地，改善本市空地閒置及髒亂情形，維護市容觀瞻，爰制定本自治條例，並透過本自治條例之施行，導引本市閒置或荒廢土地能符合都市機能之正面使用效益。本自治條例共計十四條，主要規範公、私有空地相關義務應執行綠美化之責任，為提升及鼓勵私有土地進行綠美化並提供公眾使用，本自治條例針對相關獎勵措施予以規範，以提升私有土地進行綠美化之意願。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空地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有效管理空地，改善本市空地閒置及髒亂情形，維護市容觀瞻，爰制定本自治條例，並透過本自治條例之施行，導引本市閒置或荒廢土地能符合都市機能之正面使用效益。本自治條例共計十四條，主要規範公、私有空地相關義務應執行綠美化之責任，為提升及鼓勵私有土地進行綠美化並提供公眾使用，本自治條例針對相關獎勵措施予以規範，以提升私有土地進行綠美化之意願，相關重點內容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意旨。(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空地管理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及適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空地之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應針對空地進行清潔維護及簡易綠美化工作，並規定綠美化工作之辦理及其適用區域。(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為建置及維護管理空地綠美化相關事宜，本府所屬各機關得編列經費執行。(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市空地提供政府機關使用者，無償使用期間內免徵地價稅。(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私有空地經締結行政契約，得由本府所屬各機關協助進行綠美化及編列經費執行相關事宜。(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空地完成綠美化並供公眾使用者，應設置標示牌並標明使用之性質、範圍、維護單位與管理人員及聯絡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空地因開發建築需要或其他變更事項須撤除原已完成之綠美化設施或植栽者，應予以保留或妥善遷移並報請地結行政契約之機關備查。(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區公所應鼓勵及輔導空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將空地開闢成臨時停車場、綠美化、運動場或其他公益性活動場所；若該場所遭違法占用，應報請相關機關協助處理。(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區公所應就空地進行清查並造冊列管，對於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相關規定者，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移送環

保局依法處理。(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明定主管機關得以無故拒絕勘查者之違反本條例者為處分對象。(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明定違反第四條規定之處罰。(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草案第十四條)

臺中市空地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空地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空地管理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法規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管理空地，推動綠美化工作，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市容景觀、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及合理利用土地，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管理空地，推動綠美化工作，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市容景觀、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及合理利用土地，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說明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u>環境保護局</u>（以下簡稱<u>環保局</u>）。相關業務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u>環保局</u>：<u>統籌辦理本市空地管理事項</u>。</p> <p>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空地管理政策研擬及綠美化獎勵措施事項。</p> <p>三、本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辦理空地清查、造冊列管、違規事項查報、輔導空地開闢供公眾使用及認養管理相關事項。</p> <p>四、<u>其他有關機關</u>：<u>配合辦理空地管理相關業務事項</u>。</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u>本府</u>），<u>本府</u>相關業務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u>臺中市政府民政局</u>：<u>督導區公所辦理空地管理相關事項</u>。</p> <p>二、<u>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u>（以下簡稱<u>環保局</u>）：<u>辦理空地之環境清潔及廢棄物清理之稽查取締與裁罰事項</u>。</p> <p>三、<u>臺中市政府建設局</u>：<u>辦理空地管理相關事項</u>。</p> <p>四、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空地管理政策研擬及綠美化獎勵措施事項。</p> <p>五、<u>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u>：<u>辦理空地相關稅賦減免事項</u>。</p> <p>六、<u>本府所屬各區公所</u>（以下簡稱區公所）：<u>辦理空地清查、造冊列管、違規事項查報、輔導空地開闢供公眾使用及認養管理相關事項</u>。</p> <p>七、<u>本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u>：<u>提供地籍資料之事項</u>。</p> <p>八、<u>本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u>：<u>提供戶籍資料之事項</u>。</p> <p>九、<u>用地機關</u>：<u>與私有空地締結行政契約之本府所屬各機</u></p>	<p>明訂本府各業務單位所劃分之權責，以集合本府各單位力量，全力推動空地綠美化工作。</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明定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p> <p>二、提案條文第一、三、五、七、八、九所規定者，因所列權責事項本即屬各該機關經管業務事項，此部分以概括規定加以規範即足，毋庸逐一加以規定，爰增訂第四款，規範其他有關機關應配合辦理空地管理相關業務事項。</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空地係指全部或部分<u>閒置</u>、<u>荒廢</u>之土地，或建築物四周<u>閒置</u>、<u>荒廢</u>之土地。</p> <p>前項空地範圍不包括下列區域：</p> <p>一、屬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所稱之農業用地。</p> <p>二、已取得建築執照並依建築法規相關規定設置圍籬之建築基地。</p>	<p>關。</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空地係指全部或部分<u>荒廢</u>、<u>裸露</u>之土地，或建築物四周<u>荒廢</u>、<u>裸露</u>之土地。</p> <p>前項空地範圍不包括下列區域：</p> <p>一、屬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所稱之農業用地。</p> <p>二、已取得建築執照並依建築法規相關規定設置圍籬之建築基地。</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空地之定義。</p> <p>二、明定本條空地範圍不包括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所稱之農業用地，以及已取得建築執照並依建築法規相關規定設置圍籬之建築基地皆不在此限。</p> <p>(法規會意見)</p> <p>條文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四條 本市空地之<u>所有人</u>、<u>使用人</u>或<u>管理人</u>應負下列之義務：</p> <p>一、應清除廢土及積水。</p> <p>二、不得堆置妨礙公共安全、環境衛生或其他有礙市容之物品。</p> <p>三、應進行綠美化工作。</p> <p>前項第三款所稱綠美化工作係指應以客土栽植喬灌木、鋪植草皮、撒草種、設置綠籬或農園及活動式澆灌設施。</p> <p>第一項規定適用之區域如下：</p> <p>一、本市都市計畫區範圍內。</p> <p>二、本市都市計畫區域外之工業區。</p> <p>三、本市非都市計畫區之省道兩側二十公尺範圍內。</p>	<p>第四條 本市空地之<u>使用人</u>、<u>管理人</u>或<u>所有人</u>應負下列之義務：</p> <p>一、應清除廢土及積水。</p> <p>二、不得堆置妨礙公共安全、環境衛生或其他有礙市容之物品。</p> <p>三、應進行<u>簡易</u>綠美化工作。</p> <p>前項第三款所稱<u>簡易</u>綠美化工作係指應以客土栽植喬灌木、鋪植草皮、撒草種、設置綠籬或農園及活動式澆灌<u>系統</u>，以<u>利二氧化碳之固定</u>。</p> <p>第一項規定適用之區域如下：</p> <p>一、本市都市計畫區範圍內。</p> <p>二、本市都市計畫區域外之工業區。</p> <p>三、本市非都市計畫區之省道兩側二十公尺範圍內。</p>	<p>明定本市空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清除廢土及積水、不得堆置防礙市容之物品及應進行簡易綠美化工作等，以維護市容觀瞻。</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本條所規定行為主體排列順序加以調整。</p> <p>二、第一項「『簡易』綠美化…」二字刪除。</p> <p>三、第二項「系統」等字修正為「設施」；「以利二氧化碳之固定」等字刪除，改列為條文說明。</p>
	<p>第五條 為建置及維護管理空地綠美化相關事宜，本府所屬各機關得編列經費執行之。</p>	<p>明定建置及維護管理之空地綠美化相關事項，本府所屬各機關得編列經費執行之。</p> <p>(法規會意見)</p> <p>本條係有關機關編列預算之規範，為條文體系架構之完備，提案條文修正後改列至</p>

<p><u>第五條</u> 本市空地提供政府機關使用者，無償使用期間免徵地價稅。</p> <p>合於前項免徵規定者，應由用地機關造冊送稅捐稽徵機關辦理。</p> <p>前項所規定用地機關，為私有空地經締結行政契約後，執行綠美化工作之機關。</p>	<p><u>第六條</u> 本市空地提供政府機關使用者，無償使用期間免徵地價稅。</p> <p>合於免稅規定者，應由用地機關造冊送稅捐稽徵機關辦理。</p>	<p>第六條。</p> <p>一、明定本市空地提供政府機關使用之相關稅率優惠。</p> <p>二、經查公有空地原已有「土地稅減免規則」規範其稅賦減免等相關事項，故公有空地遵循「土地稅減免規則」辦理相關減免事宜。</p> <p>三、明定免稅規定者，由用地機關統一造冊後送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免稅事宜。</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提案條文改列第五條。</p> <p>二、有關本條所規定「用地機關」之概念，於本條第三項增訂定義性之規定。</p>
<p><u>第六條</u> 本府所屬各機關與私有空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締結行政契約後，得進行綠美化工作。</p> <p>前項行政契約之締結，其期間以三年為原則。</p> <p>第一項行政契約及綠美化經費執行要點由環保局另行訂定公告之。</p> <p>本府所屬各機關為建置及維護管理空地綠美化相關事宜，得編列經費執行之。</p>	<p><u>第七條</u> 私有空地經締結行政契約，得由本府所屬各機關進行綠美化工作。</p> <p>前項行政契約及綠美化經費執行要點由環保局另行訂定公告之。</p>	<p>明定私有空地無償供給政府機關使用者，得由機關協助進行綠美事宜。</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第一項規定文字酌作修正。</p> <p>二、有關行政契約締結期間，於第二項增訂原則性之規定。</p> <p>三、提案條文第五條修正後改列為本條第四項。</p>
<p><u>第七條</u> 空地完成綠美化並提供公眾使用者，應於明顯位置設置標示牌，標明空地供公眾使用之性質、範圍、維護單位與管理人員及聯絡電話。</p>	<p><u>第八條</u> 空地完成綠美化並提供公眾使用者，應於明顯位置設置標示牌，標明空地供公眾使用之性質、範圍、維護單位與管理人員及聯絡電話。</p>	<p>明定空地綠美化之空地應於明顯處設置標示牌，並標明相關資訊與維護人員，俾利維護完成綠美化後之空地。</p> <p>(法規會意見)</p> <p>提案條文改列第七條。</p>

	<p>第九條 <u>第七條之空地</u>因開發、建築需要或其他變更事項，<u>空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須將原已完成之綠美化設施或植栽撤除者</u>，應於撤除前三十日內，報請締結行政契約之機關備查，並於<u>空地明顯位置公告撤除日期</u>。</p> <p>前項綠美化設施撤除時，對於基地內之喬木應儘量予以保留或妥善遷移，如確實無法保留或妥善遷移者，應通知締結行政契約之機關協助處理。</p>	<p>明定空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因空地開發或建築須撤除綠美化設施之後續辦理程序。</p> <p>(法規會意見)</p> <p>提案條文所規定內容，於該行政契約加以約定即足，本條規定刪除。</p>
<p>第八條 區公所應鼓勵及輔導空地<u>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u>將空地綠美化，開闢成臨時停車場、運動場或其他公益性活動場所，並無償供公眾利用。</p> <p>前項開闢之場所遭違法佔用者，區公所應報請相關機關協助處理。</p> <p>區公所對於空地綠美化開闢成臨時停車場、運動場或其他公益性活動場所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環保局另定之。</p>	<p>第十條 區公所應鼓勵及輔導空地使用人、管理人或<u>所有人</u>將空地開闢成臨時停車場、綠美化、運動場或其他公益性活動場所，並無償供公眾利用。</p> <p>前項開闢之場所遭違法佔用者，區公所應報請相關機關協助處理。</p> <p>區公所遵守本法有關規定，辦理鼓勵及輔導空地開闢成臨時停車場、綠美化、運動場或其他公益性活動場所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環保局另定之。</p>	<p>一、明定區公所應辦理事項及場所遭人違反占用之辦理程序。</p> <p>二、區公所繫有里辦公處，為最貼切民眾之單位，爰由區公所透過里辦公處推動綠美化工作，以更貼切民眾需求的角度落實空地綠美化。</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提案條文改列第八條。</p> <p>二、條文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九條 區公所應就空地進行清查並造冊列管，對違反第四條<u>第一項</u>規定者，應予記錄、拍照、存證後，移送環保局依法處理。</p>	<p>第十一條 區公所應就空地進行清查並造冊列管，對違反第四條規定者，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予記錄、拍照、存證後，移送環保局依法處理。</p>	<p>明定本府所屬各區公所應就轄區內空地清查列管，及違反第四條之辦理程序。</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提案條文改列第九條。</p> <p>二、依本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區公所應無命限期改善之權限，此部分規定予以刪除。</p> <p>三、條文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十條 環保局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空地內稽查，</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空地內稽</p>	<p>一、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者無故拒絕勸查者之罰</p>

<p>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無故規避、拒絕或妨礙稽查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p>	<p>查，無故拒絕前項勘查者，得處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p>	<p>則。 二、本條係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九條規定。 (法規會意見) 一、提案條文改列第十條。 二、本自治條例第二條已規定主管機關為環保局，相關文字爰配合修正調整。 三、條文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十一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環保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環保局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之罰則。 (法規會意見) 一、提案條文改列第十一條。 二、條文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 提案條文改列第十二條。</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攤販集中區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本市「臺中市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條例」業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屆期失效，鑑於攤販之管理攸關人民重要之權利義務事項，本局於 103 年 3 月 13 日辦理法規預告公告（公告於臺中市政府公報春字第六期），103 年 4 月 15 日函請本府相關機關提供相關立法意見，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及 6 月 10 日辦理兩場公聽會，並於 103 年 8 月 1 日本市法規會 103 年第 8 次會提供後續修正意見，本局彙整各方所提供之意見，研擬「臺中市攤販集中區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期能訂出一部符合攤販業務實務運作之攤販法規。</p> <p>二、檢附「臺中市攤販集中區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簽辦資料 1 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第一次)	<p>一、 審議至第 10 條，除第 6 條請提案機關將第 4 條應檢附之文件與第 5 條應檢之文件分成二條分別規定外，其餘條文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通過條文如後附。</p> <p>二、 有關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之事項，請於第 10 條之後另立一條規定。</p>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預審通過。修正通過條文如後附。	

(第二次)	
法規會 決議 (第一次)	未及審議，安排下次會議續審。
法規會 決議 (第二次)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建設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本市為台灣中部地區政治、經濟、文化中心，由於人口及經濟快速成長，交通量逐年增加，市區道路路面品質需保持最佳狀況，俾維持優質之國際城市形象。為提高本市道路開挖、回填及路面修補品質，改制前臺中市自八十六年起首創「代辦管線工程統一挖補」，發布實施「臺中市代辦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嗣因縣、市合併改制，法規整併，經檢討有必要續行規制，爰以上開改制前臺中市法規為基礎，於改制後公布「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惟新法執行二年，道路挖掘品質無法有效管理，且協調各管線單位施工執行部分有窒礙難行之處，又各管線單位亦建議回復原合併前之統一挖補機制，故有修法之必要。另有關第八條第五款附加路面修復費收費基準為與時俱進，參考一百零二年與一百零三年工程物價同時予以修正。 。</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無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市為台灣中部地區政治、經濟、文化中心，由於人口及經濟快速成長，交通量逐年增加，市區道路路面品質需保持最佳狀況，俾維持優質之國際城市形象。為提高本市道路開挖、回填及路面修補品質，改制前臺中市自八十六年起首創「代辦管線工程統一挖補」，發布實施「臺中市代辦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嗣因縣、市合併改制，法規整併，經檢討有必要續行規制，爰以上開改制前臺中市法規為基礎，於改制後公布「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惟新法執行二年，道路挖掘品質無法有效管理，且協調各管線單位施工執行部分有窒礙難行之處，又各管線單位亦建議回復原合併前之統一挖補機制，故有修法之必要。另有關第八條第五款附加路面修復費收費基準為與時俱進，參考一百零二年與一百零三年工程物價同時予以修正。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統一挖補名詞定義。(修正草案第三條)
- 二、修正統一挖補範圍、實施區域及採購方式。(修正草案第四條)
- 三、配合第三條、第四條統一挖補之定義，修正部分文字並修正附表收費標準及增列道路養護費收費項目及附加路面修復費採收費類別分類之法源。(修正草案第八條)
- 四、考量民生案件及其特殊情形管挖具急迫性，增列先行繳款再派工之排除條款。(修正草案第九條)
- 五、修正各委辦單位應配合建設局施工期程辦理施工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十條)

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道路：指本市行政區域內轄管道路及其附屬工程。</p> <p>二、管線機構：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等需要利用管道或管線之事業機構。</p> <p>三、委辦單位：委託建設局辦理統一挖補工程之管線機構。</p> <p>四、統一挖補：(一)管線機構辦理道路管線挖掘工程應聯合其他管線機構同</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道路：指本市行政區域內轄管道路及其附屬工程。</p> <p>二、管線機構：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等需要利用管道或管線之事業機構。</p> <p>三、委辦單位：委託建設局辦理統一挖補工程之管線機構。</p> <p>四、統一挖補：(一)管線機構辦理道路管線挖掘工程應聯合其他管線機構同時委託建設局代辦該工程。</p> <p>(二)管線機構委託建設局代</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道路：指本市轄區內之市區道路及其必要附屬設施。</p> <p>二、管線機構：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等需要利用管道或管線之事業機構。</p> <p>三、委辦單位：委託建設局辦理統一挖補工程之管線機構。</p> <p>四、統一挖補：(一)管線機構於建設局協調核定時程內辦理之</p>	<p>1、本市轄管道路非僅市區道路，為期概括參照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之定義辦理修正。</p> <p>2、因第四項之協調機制刪除，故有關統一挖補之定義配合修正。</p> <p>3、新增統一挖補作業區域與民生管線定義。</p>

<p>時委託建設局代辦該工程。</p> <p>(二)管線機構委託建設局代辦之工程指道路開挖、回填及路面鋪築等土木工程。</p> <p>五、統一挖補作業區域：建設局公告實施統一挖補之區域。</p> <p>六、民生管線：指電力、電信、自來水、污水、輸氣(天然氣)、有線電視等管線。</p>	<p>辦之工程指道路開挖、回填及路面鋪築等土木工程。</p> <p>五、<u>統一挖補作業區域</u>：建設局公告實施<u>統一挖補之行政區</u>。</p> <p>六、<u>民生管線</u>：指電力、電信、自來水、污水、輸氣(天然氣)、有線電視等管線。</p>	<p>道路管線聯合挖掘工程。</p> <p>(二)管線機構委託建設局代辦之開挖、回填及路面鋪築等土木工程。</p>	
<p>如修正條文</p>	<p>第四條 管線機構於本市實施<u>統一挖補作業區域內</u>辦理道路埋設管線工程，應將土木工程有關施工項目委託建設局代辦發包，配線接管工程及第六條所述工程項目由委辦單位自行辦理。但緊急性挖掘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建設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委辦單位自行辦理項</p>	<p>第四條 管線機構辦理道路埋設管線工程，應接受建設局協調，並於核定挖掘時程內施工。但緊急性挖掘、單一管線工程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建設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工程經建設局協調各管線機構無法配合時，管線機</p>	<p>1、增列統一挖補作業區域應以公告為之及刪除單一管線工程之除外規定。</p> <p>2、增列管線機構自行辦理事項。</p> <p>3、增列管線機構之採購方式、簽訂契約及履約管理等規定。</p> <p>4、增列第四項，公告由建設局為之。</p>

	<p>目，應配合建設局發包代辦進度編製預算交由建設局一併發包，委由同一承攬廠商承作。但發包後之契約簽訂及履約管理等事項，均應由委辦單位辦理。</p> <p>第一項所稱實施統一挖補作業區域，由建設局公告之。</p>	<p>構應將土木工程有關施工項目交由建設局發包代辦，配線接管工程由委辦單位自行辦理。</p>	
<p>如修正條文</p>	<p>第八條 <u>統一挖補工程收費標準</u>如下：</p> <p>一、行政規費：每一申請案件按委辦單位各收新臺幣一百元。</p> <p>二、管溝挖掘及回填費：依實際施工項目及數量，按決標單價核實計價收費。</p> <p>三、挖掘管溝路面修復費：按建設局核准挖掘管溝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按前款規定計算。</p> <p>四、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p> <p>五、附加路面修復費收費基</p>	<p>第八條 <u>第三條第四款第二目之工程收費標準</u>如下：</p> <p>一、行政規費：每一申請案件按委辦單位各收新臺幣一百元。</p> <p>二、管溝挖掘及回填費：依實際施工項目及數量，按決標單價核實計價收費。</p> <p>三、挖掘管溝路面修復費：按建設局核准挖掘管溝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按前款規定計算。</p> <p>四、工程管理費</p>	<p>1、配合第三條、第四條酌作文字修正。</p> <p>2、第一項第五款附表配合一百零二年與一百零三年工程物價酌作修正。</p> <p>3、增列禁挖期間申請挖掘者，收費方式。增列收費，道路如屬新鋪路面或重要節慶期間等事由時，有禁止一定期間挖掘之必要，如於該期間挖掘除會降低道路使用壽命外，亦增加後續維護成本，亦將造成額外之交通及空氣汙染等社會成</p>

	<p>準如附表。</p> <p><u>六、道路養護費：</u></p> <p><u>依前款附加</u> <u>路面修復費</u> <u>收費類別</u> <u>(一)規定加</u> <u>收百分之二</u> <u>十。</u></p>	<p>：依中央政 府各機關工 程管理費支 用要點規定 計算。</p> <p>五、附加路面修 復費收費標 準如附表。</p>	<p>本增加，故增 列收費類別， 期藉此規定以 減少管線單位 於禁挖期間申 請挖掘道路， 以提升道路品 質。</p> <p>4、增列第一項第六 款，因道路經 挖掘後，除會 降低道路使用 壽命外，亦增 加後續維護成 本，故於申請 時加收百分之 二十作為後續 道路養護之使 用。</p>
<p>如修正條文</p>	<p>第九條 前條各項 費用，申請人應 按建設局核計 金額先行繳 納，並於管線埋 設完成後按實 做數量辦理結 算。但<u>民生管線</u> <u>或特殊情形案</u> <u>件，得經建設局</u> <u>許可，於施作完</u> <u>成後再行繳納</u> <u>費用。</u></p> <p>前項結算 後應繳納費用 經建設局通知 限期繳納而屆 期未繳納者，移 送行政執行。</p>	<p>第九條 前條各項 費用，申請人應 按建設局核計 金額先行繳 納，並於管線埋 設完成後按實 做數量辦理結 算。</p> <p>前項結算 後應繳納費用 經建設局通知 限期繳納而屆 期未繳納者，移 送行政執行。</p>	<p>增列民生管線案件 及特殊情形經建設 局許可者之但書規 定。</p>
<p>如修正條文</p>	<p>第十條 建設局 代辦統一挖補</p>	<p>第十條 建設局 代辦統一挖補</p>	<p>修正各委辦單位應 配合建設局施工期</p>

	<p>工程，委辦單位應於每一施工地點派員負責監工、放樣及協調事宜。</p> <p>各委辦單位自行辦理之項目應配合建設局<u>施工期程</u>施工。</p>	<p>工程，委辦單位應於每一施工地點派員負責監工、放樣及協調事宜。</p> <p>各委辦單位自行辦理之項目應配合建設局於指定時間內辦理施工。</p>	<p>程辦理施工之規定。</p>
--	---	--	------------------

附表：(現行)

附加路面修復費按下列項目及每平方公尺單價(新臺幣/元)計收：

項次	項目	管溝部分	管溝部分以外之其餘路幅部分	備註
1	刨除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路面刨除費用
2	加封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	三百二十五元	三百二十五元	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封層費用
3	十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零一十四元	三百二十五元	
4	十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三百一十三元	三百二十五元	
5	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費用
6	十五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7	二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8	三十公分厚碎石路面修復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碎石路面修復費用
9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	七百六十元	七百六十元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費用

附註：各項目面積(平方公尺)計算方式如下：

一、挖掘面積計算：

(一) 路面沿道路縱向挖掘者：

應按損害該車道數全寬加收封層費。挖掘路段如需刨除既有瀝青混凝土路面，應按封層面積加收刨除費。

(二) 路面沿道路橫向挖掘者：

依施工長度乘三點五公尺計收封層費及刨除費。

(三) 配合本府各項慶典活動需要或因自來水管線漏水、瓦斯管線漏氣等，須立即搶修，施工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下者，其寬度應按實做路面修復最大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計收。

(四) 以非明挖工法施工者，挖掘面積以工作井寬度沿管線方向依第(一)、(二)目寬度及長度計算方式核算。

二、管溝面積計算：

管溝寬度以實際挖掘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為管溝寬度；管溝長度以實際挖掘
長度計算。

附表：(修正)

附加路面修復費按下列項目及每平方公尺單價(新臺幣/元)計收：

項次	項 目	(一)於非禁挖路段、時間 及範圍內開挖		(二)於禁挖路段、時間 及範圍內開挖		(三)許可證展延十日 以上者(除民生 案件外)		(三)許可證展延三十 日以上者(除民 生案件外)		備註
		管溝部分	管溝部分 以外之其 餘路幅部 分	管溝部分	管溝部分 以外之其 餘路幅部 分	管溝部分	管溝部分 以外之其 餘路幅部 分	管溝部分	管溝部分 以外之其 餘路幅部 分	
1	刨除五公分厚瀝青凝 土路面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元	二百八十元	二百八十元	二百一十元	二百一十元	二百八十元	二百八十元	路面刨除 費用
2	加封五公分厚瀝青凝 土路面	三百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	七百二十元	七百二十元	五百四十元	五百四十元	七百二十元	七百二十元	瀝青凝 土路面修 復封層費 用
3	十公分厚瀝青凝土路 面修復	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三百六十元	二千二百五十元	二千二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六百元	二千二百元	二千二百元	瀝青凝 土路面修 復封層費 用
4	十五公分厚瀝青凝土 路面修復	二千四百五十五元	三百六十元	二千九百五十元	二千九百元	二千一百八十元	二千一百八十元	二千九百元	二千九百元	瀝青凝 土路面修 復封層費 用
5	十公分厚水泥凝土路 面修復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水泥凝 土路面修 復費用
6	十五公分厚水泥凝土 路面修復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水泥凝 土路面修 復費用

7	二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零七十九元	碎石路面修復費用							
8	三十公分厚碎石路面修復	四百八十四元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費用							
9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	八百四十五元	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費用							
10	孔蓋調降及掩埋(孔蓋寬度 ≥ 45 公分)	八千元	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費用							
11	孔蓋調降及掩埋(孔蓋寬度 < 45 公分)	五千元	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費用							

附註：各項目面積（平方公尺）計算方式如下：

一、挖掘面積計算：

(一) 路面沿道路縱向挖掘者：

應按損害該車道數全寬加收封層費。挖掘路段如需刨除既有瀝青混凝土路面，應按封層面積加收刨除費。

(二) 路面沿道路橫向挖掘者：

依施工長度乘三點五公尺計收封層費及刨除費。

(三) 配合本府各項慶典活動需要或因自來水管線漏水、瓦斯管線漏氣等，須立即搶修，施工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下者，其寬度應

按實做路面修復最大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計收。

(四) 以非明挖工法施工者，挖掘面積以工作井寬度沿管線方向依第(一)、(二)目寬度及長度計算方式核算。

二、管溝面積計算：

管溝寬度以實際挖掘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為管溝寬度；管溝長度以實際挖掘長度計算。